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新聞資料

戰鬥陀螺也成詐騙誘餌 警方籲網購交易走正規平臺 慎防三方詐騙陷阱 買家、賣家都可能受害

依據「165 打詐儀錶板」最新統計，115 年 4 月全國平均每日受理詐騙案件 462 件、財損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444 萬餘元，較去（114）年同期（每日 532 件、財損 2 億 5,508 萬餘元）分別下降 13%及 36%，顯示整體防詐成效良好。就詐欺手法分析，若以受理件數觀察，前五名依序為：「網路購物詐騙」占 36%為最多；其次為「假投資詐騙」占 9%；「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占 7%；「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占 7%；「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占 4%。若以財損金額觀察，則以「假投資詐騙」占 38%最高；其次為「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占 22%；「網路購物詐騙」占 11%；「假檢警詐騙」占 10%；「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占 4%；「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占 3%。

近期網路購物詐騙仍持續高發，詐騙集團常利用臉書、LINE、Instagram、Threads 等社群平臺張貼虛假販售貼文，商品類型從「農產品」、「二手家具、家電」、「演唱會門票」，到免費贈送「結緣品」等，均可能成為詐騙誘餌；甚至會搭上流行話題或熱門商品，例如近期討論度較高的「戰鬥陀螺」，亦被利用吸引民眾私訊交易進行詐騙。

警方提醒，民眾除應慎防網路購物詐騙，透過假客服實名認證或金流確認的詐騙手法外，也要留意「三方詐騙」老手法。此類手法會讓無辜買家與賣家同時受害。歹徒一方面假冒買家向正常賣家索取銀行帳戶，另一方面又假冒賣家刊登虛假商品，誘騙真正買家將款項匯入該帳戶。賣家見款項入帳後，誤以為交易成立而寄出商品，或依歹

徒指示辦理退款、退還差額，甚至可能導致賣家帳戶遭通報警示。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進行網路購物時，應優先選擇電商平臺或官方認證的交易機制，避免透過臉書社團、LINE 私訊等方式私下交易，並認明確實為官方網址。若民眾發現匯款後未收到商品或帳戶遭通報警示，應立即保存對話紀錄、匯款明細、交易頁面截圖等相關資料，並儘速向銀行及警方反映。如帳戶遭警示，可至刑事警察局官網連結下載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並親赴警察機關辦理解除警示。

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share.google/a6g8QASKEWXBpJGub>

刑事警察局特別邀請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暄穎小姐出席共同進行防詐宣導，透過「165 打詐儀錶板」即時揭露最新防詐宣導，守護民眾財產安全。